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安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河南华佳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河南华佳部分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东材科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菁德路 209 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河南华佳部分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 1 项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东材科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08	东材科技	202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菁德路 209 号）。

（二）通讯方式登记

1、登记方式：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传真方式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8 日 9:00-17: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地邮戳日为准）不晚于 2026 年 2 月 8 日 17:00。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电话：028-65498663

传真：028-65498663

邮编：611730

联系人：陈杰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河南华佳部分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材”）	15,000.00 万元	12,000.00 万元	是	否

注：“本次担保金额”为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最高担保额度，不等于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该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的需要，在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合理安排提款进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290.6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1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的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0111100016-2026 年海安(保)字 0023 号），为江苏东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 / 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051813220C
成立时间	2012年 8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海安县城东镇开发大道（中）28 号
注册资本	120,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绝缘材料、高分子材料、功能膜材料生产(涉及专项许可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664.39	355,361.52
	负债总额	283,851.43	277,226.14
	资产净额	154,812.96	78,135.38
	营业收入	167,384.68	160,678.17
	净利润	2,168.10	-1,095.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岸支行（甲方）

保证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被保证的主债权

2.1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6 年 1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 月 17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 / 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2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三）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江苏东材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金融机构逐笔签订相关的担保协议，担保授权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股东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之日止。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将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该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0,290.68 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 382,901.52 万元的 26.19%。本公司未对子公司、孙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河南华佳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况：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佳”或“目标公司”）61.5762%股权。公司拟将持有的河南华佳 31.4265%股权转让给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业电气”或“受让方”），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6,692.5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河南华佳的股权比例将由 61.5762%减少至 30.1498%，河南华佳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 公司不存在为河南华佳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河南华佳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交易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交易事项达成初步意向，但后续交易的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能否满足协议生效条件、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河南华佳 61.5762%股权。公司拟将持有的河南华佳 31.4265%股权转让给胜业电气，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6,692.58 万元。河南华佳拥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河南华佳的股权比例将由 61.5762%减少至 30.1498%，河南华佳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河南华佳主营电容器用金属化聚丙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主导产品之一功能聚丙烯薄膜的下游客户，而受让方胜业电气主要从事薄膜电容器的制备，且深耕多年，行业口碑良好、技术创新能力较强，是河南华佳下游的重要战略客户。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河南华佳部分股权并让渡控股权给胜业电气，刘宝灵、石永辉、李海燕（共同称为“管理层股东”）转让河南华佳部分股权给胜业电气，主要目的是拟通过股权合作，构建起“聚丙烯基膜生产—金属化镀膜加工—薄膜电容器制备”的完整产业链，实现与重要战略客户的深度绑定。三方通过共同持有中间厂商（河南华佳）的股权，一方面通过技术协同创新、精准控制成本，实现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另一方面重点聚焦特高压柔性直流输变电及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市场开发，快速响应市场差异化需求，保证供货渠道的稳定性，提升一体化交付能力，从而达到提升三方盈利能力和市场影响力的目的。

3、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河南华佳 31.4265%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692.58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2,902.63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交易溢价率 130.57%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1、《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达成之日起的 10 日内，受让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格的 50%，即 3,346.29 万元。 2、《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达成之日起的 90 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第二期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格的 30%，即 2,007.77 万元。 3、受让方于交割日所在会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支付转让价格尾款。转让价格尾款为转让价格的 20%，即人民币 1,338.52 万元。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①	□是 √否

注①：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同时，河南华佳的管理层股东与胜业电气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管理层股东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 19.5924%的股权（合计对应 798 万元的实缴注册资本）转让给胜业电气。该协议拟设置业绩对赌条款，主要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下称“业绩承诺期”）。管理层股东承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600.00 万元，2026 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2027 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00.00 万元，2028 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400.00 万元。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目标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业绩补偿义务人为管理层股东。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90%的，管理层股东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一次性对受让方进行补偿，受让方有权选择现金及 / 或股权补偿的形式。

3、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的 110%，则目标公司将支付超额业绩奖励给管理层股东，超额业绩奖励计算公式为：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50%，但超额业绩奖励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20%。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佳 31.4265%股权	6,692.58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名称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0668256340P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1/1/31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新熹四路北 4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新熹四路北 4 号
法定代表人	魏国锋
注册资本	8,119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电子元器件及配套材料、零配件，日用电器，电力系统元器件、组合模块、高低压开关柜及成套设备，环保产品，电子产品，卫生消毒产品；配电设备和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环保机械设备的维修安装服务；承接：电力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魏国锋、何日成

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 / 间接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 1-9 月 /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年度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004.96	87,122.97
负债总额	28,448.95	34,66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556.01	52,453.95
营业收入	41,343.91	63,394.71
营业利润	2,222.80	5,365.84
净利润	1,944.69	4,797.29

（三）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胜业电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综合考量胜业电气的资信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已达成的协议，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佳 31.4265%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河南华佳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保全等权利受限情况，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共有、设定信托等权利转移、权利瑕疵的情况，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河南华佳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9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4,073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61.5762%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华佳正常运营中。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 / 组织名称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0694871475N□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9/9/9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河南省检验检测产业园 1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河南省检验检测产业园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宝灵
注册资本	4,07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电子元件和材料的生产、制造、销售；销售：电子产品、电工产品、通讯器材、电力器材、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同时，河南华佳的管理层股东与胜业电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管理层股东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 19.5924%的股权（合计对应 798 万元的实缴注册资本）转让给胜业电气。其中，刘宝灵向胜业电气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 14.0683%的股权（对应 573 万元的实缴注册资本），石永辉向胜业电气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 4.2966%的股权（对应 175 万元的实缴注册资本），李海燕向胜业电气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 1.2276%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的实缴注册资本）。

前述股权交易完成后，胜业电气持有目标公司（河南华佳）的股权比例为 51.0189%，对应 2,078 万元的实缴注册资本，成为其控股股东。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8 万	61.5762%
2	刘宝灵	1,125 万	27.6209%
3	石永辉	343万	8.4213%
4	李海燕	97万	2.3815%
合计		4,073 万	100.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78 万	51.0189%
2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8 万	30.1498%
3	刘宝灵	552万	13.5527%
4	石永辉	168万	4.1247%
5	李海燕	47万	1.1539%
合计		4,073 万	100.0000%

（3）其他信息

①河南华佳拥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河南华佳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31.4265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 1-9 月 /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年度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183.52	29,084.86
负债总额	16,947.27	18,836.52
净资产	9,236.24	10,248.34
营业收入	14,188.15	20,014.71
净利润	987.90	2,08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3.64	1,733.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南华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50004 号），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 2026 第 001 号），河南华佳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080.00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3,843.76 万元，增值率为 149.89%。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经交易方友好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权（河南华佳 31.4265%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692.58 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定价情况及依据

标的资产名称	河南华佳 31.4265%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692.58 □ 尚未确定
评估 / 估值基准日	2025/9/30
采用评估 / 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 / 估值结论	评估 / 估值价值：7,253.24（万元） 评估 / 估值增值率：149.89%
评估 / 估值机构名称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河南华佳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2）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3）重要评估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③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评估采用在用续用原则。

（4）评估情况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资产账面值为 26,183.52 万元，评估值为 26,684.25 万元，增值额为 500.73 万元，增值率为 1.91%；负债账面值为 16,947.27 万元，评估值为 16,648.43 万元，减值额为 298.84 万元，减值率为 1.76%；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236.24 万元，评估值为 10,035.82 万元，增值额为 799.58 万元，增值率为 8.66%。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23,080.00 万元，较账面值 9,236.24 万元，评估增值 13,843.76 万元，增值率 149.89%。

③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预期获利能力高低、获利风险的大小及获利期限长短的综合体现，其理论依据为效用价值论，即收益法评估结果是被评估企业所有有效资产价值的综合反映。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可较客观地反映被评估企业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评估人员认为收益法所得结果更能反映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公允价值。

综上，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持续经营前提下，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3,080.00 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河南华佳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交易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交易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安排

2.1 股权转让

2.1.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出让方应向受让方出让，而受让方应自出让方处受让其所持目标公司 31.4265%的股权（对应 1,280 万元认缴及实缴并以货币出资的注册资本）及其上随附的所有权利，且该等标的股权上应不存在任何质押或任何类似的权利负担。

2.1.2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将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按照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及履行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2.2 转让价格

2.2.1 经双方协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相应为 6,692.58 万元。该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做调整，依据本协议约定由出让方承担责任除外。

2.2.2 各方确认，2025 年 9 月 30 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下称“基准日”），受让方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财务情况及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评估，该等审计、评估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三）先决条件

3.1 先决条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受让方履行受让标的股权义务应以下列各项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者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及《管理层股东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由相关当事人合法有效签署并生效，且交付各 2 份原件给受让方，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受让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受让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已出具估值报告；

（4）就本次股权转让，目标公司及出让方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或约定履行了全部必要、合法、有效的授权、批准、许可、决议或决定；

（5）各项出让方、目标公司于本协议项下所作保证在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且完整；

（6）出让方已履行并遵守其在交割日或之前应履行或遵守的本协议下的所有重大约定、协议、义务和条件；

（7）自本协议签署后，未发生对目标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

（8）出让方已促使目标公司完成其股东名册变更，其股东名册显示受让方已受让目标公司 51.0189%的股权，以及目标公司已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章程及本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变更登记和备案，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下称“新营业执照”），显示目标公司已变更为受让方的持股 51.0189%的企业，其董事及高管按本协议第 6.1 条约定变更为受让方指定的人士；

（9）出让方承诺确认先决条件已经全部达成，并经出让方正式签署的日期为交割日的样式如本协议附件 2 所示的交割证明。

3.2 本协议签署后，以出让方名义在经出让方、受让方共同认可、指定的一家境内国有银行（以下简称“共管银行”）开立由出让方、受让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的开立及维护费用由出让方承担（如有利息，应从利息中扣除）。

3.3 各方应履行相应合同义务，促成交割先决条件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

如由于目标公司及出让方之原因，导致交割先决条件无法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的，除经受让方予以书面豁免或同意延长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出让方于收到受让方通知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共管账户内首笔股权转让价款的退回及解除共管协议。

3.4 交割前义务

3.4.1 出让方承诺，自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其应促使目标公司按照以往一贯并合法的方式开展正常经营。在不影响前述原则的前提下，出让方应：

（1）于本协议生效后次一（1）个工作日内，促使目标公司按收受让方委派至目标公司的财务人员，该等委派人员有权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金收付进行监管，同时对目标公司的财务运营情况具有知情权；

（2）目标公司企业、财务章等公司印鉴及银行密码及 Ukey 由目标公司与受让方进行共管，目标公司的公司印鉴的使用应当向受让方委派人员报备后方可进行；

（3）确保采取一切必要及合理措施以维持并保护目标公司资产、维护其商誉（包括与客户和供应商的现有关系及核心管理层、人员的稳定）；

（4）若存在月薪超过 7000 元员工的离职应当于目标公司获悉相关信息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让方；

（5）不得，并应确保目标公司不得，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或除非本协议中另有规定，采取或进行本协议附件 3 中所列的任何一项行为或活动。

3.4.2